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98)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制)

1. 審議及批准委任以下人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1 王秀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 1.2 余志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 1.3 陶武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普通決議案

- 審議及批准委任符布林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宋嶸(執行董事)、鄧偉棟(非執行董事)、羅立(非執行董事)、許克威(非執行董事)，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泰文、孟焰、宋海清及李倩。

附註：

- 除另有指明外，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關於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界定的詞彙應與該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任何H股持有人於完成出席會議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為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H股的人士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相關H股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便登記。
-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亦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0層（電話：(8610) 5229 5720）（就A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
- 凡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均可擔任）代其出席及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及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0層（電話：(8610) 5229 5720）（就A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6. 如委派授權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受委任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授權人或其法律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文件。倘法人股東委派其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名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由公證人證明的董事會或其他機關通過之決議案副本或該名法人股東所發出由公證人證明的其他授權書副本。
7.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議案1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